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於2019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終止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i)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刊發的公佈;(ii)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通函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已投票的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當	28,530,811,929	48,969,644,014	77,500,455,943
	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	(36.81%)	(63.19%)	(100%)
	削減、貸賬轉撥及股本			
	增加。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已投票的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	28,530,811,929	48,969,644,014	77,500,455,943
	賣單位。	(36.81%)	(63.19%)	(100%)

附註:

- 1. 已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亦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3,846,100,000股份。沒有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沒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3,846,100,000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100%。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 特別大會上為監票人並且進行點票工作。

沒有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權。

終止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該通函所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 案不獲通過,股本重組未能達致無條件,因此,股本重組將不會進行。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而該特別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而且批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普通決議案也被股東否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能達致無條件,因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也不會進行。

該通函所載之有關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告即時終止。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